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0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李兴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涉及交易对价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同意调整对李兴化的股权支付时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